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畜牧兽医(农牧、农业、农村经济)厅(局、委、办):

今年8月1日以来，我国先后发生多起非洲猪瘟疫情。疫情发生后，各地迅速采取了隔离封锁、扑杀发病及同群猎、消毒等应急处置措施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，合理保护养殖场(户)利益，保障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非洲猪瘟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，对此次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暂按照1200元/头掌握(含人工饲养野猪，疫情以外及以后年度强制扑杀仍按照现行标准执行)，中央财政对东、中、西部地区的补助比例分别为40%、60%、 80%， 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直属垦区的补助比例为100%。以上补助经费从2018年8月1日起实施，按照实际扑杀生猪数量据实结算。各地可根据生猪大小、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。

二、各地要向养殖户做好非洲猪瘟扑杀补助政策的宣传，引导养殖场(户)减轻顾虑，积极主动报告疫情，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，坚决彻底拔除疫点，降低疫病传播风险。

三、各地要切实做好因非洲猪瘟扑杀生猪数量的登记备案、扑杀补助经费的核实发放等工作，避免出现谎报、多报，

套取国家补助资金的现象。同时，要做好疫情监测排查和监督管理，防止养殖场(户)为得到扑杀补助故意传播疫情。

四、地方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和宣传引导等工作，确保疫情处置工作有效推进。

财政部　农业农村部

2018 年 9 月 13 日